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7 點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填寫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備妥第四點所訂之表件，經系主任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各項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紀錄等證明）。
- 五、辦理流程：
 - (一)教務處定期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主任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組成甄選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面試）。
- 六、每學年各系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審查結果由教務處通知，並上網公告錄取名單。
- 八、申請人經本校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
- 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甄選。

- 十、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修課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內，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按：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數應依雙方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且須於畢業手續前完成；若已完成畢業手續者，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依權責認定。
- 十四、國內交換學生屬自費計畫，本校不提供任何獎學金。
- 十五、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定。
- 十六、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